·針 灸 入 11:

针灸辑要

本刊顾问 卢玉起

(三) 足之三阳、从头走足

足三阳经包括阳明、少阳、太阳三条经脉都起于头面部、经颈、项、胸、腹及背部下行,沿下肢外侧,通过足背,直达足趾端与足三阴经相接。

1. 足阳明胃经起于鼻旁迎香→挟鼻上 行→眼内角睛明(与足太阳交会)→眼眶下 行→人上齿中→还出环唇→交于承浆→下颌 →大迎→耳前→发际→额颅。

支脉从大迎→缺盆(锁骨窝)→过乳中→脐旁(对)→下肢外侧前缘→足背→食趾外侧端历兑(本经络穴)。支脉从足背冲阳→足大趾内侧端隐白(脾经起穴)与足太阴经相接。

- 2. 足少阳胆经起于眼外角瞳子髎→上抵额角,转而下行至(绕耳三周)→耳后、耳中、耳前→颈→缺盆→身之两侧→下肢外侧中缘→足背→无名趾外侧端窍阴(本经络穴)。支脉从足临泣→足大趾丛毛处大敦(肝经起穴)与足厥阴经相接。
- 3. 足太阳膀胱经起于眼内角睛明→上 须交巓络脑→分别下项→脊柱两侧 (1.5-8寸)→下肢外侧后缘→腘窝→足背→小趾 外侧端至阴(本经络穴)与足少阴肾经相接。

(四) 足之三阴, 从足走腹

至胸,足三阴经包括太阴、厥 阴 、 少 阴。这三条经脉都起于足趾部→足心、足背 到内踝→下肢内侧→腹胸部与手三 阴 经 相接。

1. 足太阴脾经起于足大趾内侧端隐白 →赤白肉际→内踝,在内踝上8寸以下,行 于下肢内侧中缘,在内踝8寸以上交叉于厥 阴之前→人腹→属脾→络胃→贯膈→挟咽→ 连舌本散舌下。支脉从胃出→贯膈→注心中 与手少阴心经相接。体表行于脐旁 4 寸的 勺 横穴,上胸止于脓下的大包穴。

- 2. 足厥阴肝经起于足大趾丛毛处大敏
 →是背→內踝,在内踝上8寸以下,行于下肢白侧前缘,在内踝上8寸以上交叉于太阴
 之后→绕阴器→过毛中→抵小腹→挟胃→属
 肝→络胆→贯膈布胁肋→食道→鼻内端→连
 目系→上出额→与督脉会于崩。支脉从肝出
 贯膈→肺中与手太阴肺经相接。体表行于身
 之两侧止于胁下的期门穴。
- 3. 足少阴肾经起于足小趾外侧端至阴 →斜走足心→足跟→内踝→下肢内侧后缘→ 贯脊→属肾→络膀胱。直行之脉从肾上贯肝 膈→肺中→喉咙→挟舌本。支脉从肺出→络 心→胸中与手厥阴心包经相接。体表挟脐两 旁五分上行,再挟胸骨旁 2 寸,至锁骨下的 俞府穴。

五、对诊断治疗的意义

十二经各有其所属的脏腑,各有其循行部位,及其所属的俞穴,俞穴是气血出入物"点站"因此,根据脏腑病变所反 映 的 症状,结合经络循行部位或所属的俞穴,可以作为诊断治疗的依据。

(一) 诊断方法

- 1. 俞穴检查法: 以某些俞穴压痛点为 主要依据。如: 肝炎患者在肝俞(9椎下旁 开2横指)有压痛点。消化道溃疡在 脾 命 (11椎下),胃俞(12椎下)有压痛点。
- 2. 循经检查法: 以经脉循行分布部位 为主要依据。如头痛、后头牵连项 部 为 太 阴,痛在前额牵连眉棱骨为阳明;痛在头之 两侧为少阳。痛在凝顶为厥阴。
- 3. 症状检查法,一般以脏腑病多为主要依据,但又能补充脏腑理论之不足。如,腹痛腹泻消化不良为脾经病。鼻塞流呼,鼻衄口干,牙痛,咽喉肿痛等为大肠经病。

(二) 治疗方珠

- 1. 针灸治疗主要是"辨证取穴",针或 灸 特 定 俞穴,给以轻重不同刺激,起到 振奋或抑制腑脏机能,调理气血,调整人体器 体官之间平衡的作用。针灸的具体运用是,阴 证 应 深刺入留,或多灸少针,阳证宜浅 刺不留,或多针少灸,表证宜浅刺,里证宜 深刺,寒证以针为主,或深留针,热证宜浅 刺疾出,或故血,虚证宜补,多灸少针;实证宜泻,多针少灸。运用不同的手法,以达到治愈疾病的目的。
- 2. 针刺取穴基本原则 根据经肺所属 腧穴与主治特点,其取穴原理约有以下数种,
- ② **局部取穴**,即在发病局部取穴,如胃痛取中脘,腰痛取肾俞。
- ③ 邻近取穴即在发病邻近部位取穴, 如腹痛腹泻取天框等。
- ④ 多经穴治一种病,如胃痛取三里、 内关、中脘。
- 5.一经穴治多种病:如三阴交既治月经病,又治生殖系统病(多指会穴而言)。

《温病学》模拟试题

- 一、鉴别诊断:
- 1. 伤寒和温病初起有哪些不同?
- 2. 新感温病和伏邪温病区别?
- 二、温病发热有哪些类型?其 机 理 如何?
 - 三、试述春温虚风内动的证治?

四、治暑为什么"首用 辛 凉、继 用甘寒、终用甘酸敛津,不必用下"?

五、为什么混温病常以脾胃为 病 变 中心 7 混温初起治疗 1 哪三禁 ? 为什么 ?

(上楼311页)

(一) 重度

- 1. 喘咳哮鸣,约2~3米即可闻及。
- 2. 张口拾肩,鼻翼煽动,大汗淋漓, 两目圆静。
 - 3. 强迫坐位,不得平卧。
 - 4. 唇甲青紫,胸憋闷胀难忍。
 - 5. 发作时间持续在12小时以上。
 - 6. 生活不能自理。
- 7. 7、脉疾数滑(率120/次分以上)。 舌质舌苔因证而别。

(二) 中度

- 1. 喘咳哮鸣,身边可闻。
- 2. 微有张口抬肩,头身汗出。
- 3. 有时难于平卧。
- 4. 动则胸憋闷胀加重。
- 5. 唇甲稍有紫暗。
- 6. 生活可部分自理。
- 7. 脉数(率100次/分以上), 舌质舌 苔齿证而别。

(三) 轻度

- 1. 喘咳哮鸣,用听诊器可闻。
- 2. 尚可平卧,卧时胸襟闷胀。
- 3. 无唇甲紫绀,生活完全自理。
- 4. 舌脉因证而别。

五、疗效评定标准

- (一) 痊愈二年以上未复发者
- (二) 临控哮喘症状完全控制 , 体 征 消失。不服用任何药物,持续一月以上不发 者。
- (三)显效 哮喘症状减轻(在Ⅱ度以上者),发作次数减少,服药数量减少2/3以上者。
- (四) 有效 哮喘症状减轻(在I度以上者),作发次数减少,例时需服药维特。
 - (石) 无效 无变化或加重。